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西南财经大学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成果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与公民财产权利研究

刘 灿 等著

WANSHAN SHEHUI ZHUYI SHICHANG JINGJI TIZHI
YU GONGMIN CAICHAN QUANLI YANJI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西南财经大学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成果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与公民财产权利研究

刘 灿 等著

WANSHAN SHEHUI ZHUYI SHICHANG JINGJI TIZHI
YU GONGMIN CAICHAN QUANLI YANJI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公民财产权利研究/
刘灿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41 - 4485 - 7

I. ①完… II. ①刘… III. 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市场经济体制 - 研究 - 中国②公民 - 财产权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3. 9②D923.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9318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宋 涛

责任校对: 徐领弟 刘欣欣

版式设计: 齐

责任印制: 李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公民财产权利研究

刘 灿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ls. tmall. com](http://jjkxcl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9 印张 400000 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485 - 7 定价: 5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文献基础	3
(一) 关于财产权的基本问题	3
(二) 关于公民社会、私人财产权利与市场经济	7
(三) 关于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产权制度	9
三、分析视角、维度和理论框架	12
(一) 马克思主义的财产分析视角：财产权结构的生产关系分析	13
(二) 在财产权利结构分析上的四个维度	14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产权制度的整体构架	14
四、研究方法	15
五、内容安排	16
第一章 财产权理论：溯源及发展	18
一、财产与财产权的含义分析	18
(一) 物与财产	18
(二) 财产与占有	19
(三) 财产权制度	19
二、财产权思想来源及哲学基础	20
(一) 自由主义价值观	20
(二) 洛克的自然权利论	23
(三) 休谟的正义规则论	24
(四) 黑格尔的意志学说	24
(五) 罗尔斯的正义论	25
三、马克思的财产权思想	26
(一) 马克思对财产关系的研究：所有制范畴	26
(二) 马克思对私有财产关系的研究	30
(三) 马克思论财产所有权的本质	31

(四) 财产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33
四、财产权理论的现代发展	37
(一) 交易费用与产权	37
(二) 产权的类型及其效率	39
(三) 关于私有产权	39
(四) 关于共有产权	40
(五) 现代财产权概念的扩展	45
第二章 西方公民社会、市场经济与私人财产权利	46
一、西方公民社会与财产权	46
(一) 公民社会的发展历程：从古希腊到当代	46
(二) 公民社会的概念辨析	50
(三) 近代公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的分离	52
(四) 公民社会与财产权的关系	53
二、西方私人财产权利体系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55
(一) 私人财产权利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	55
(二) 私人财产权利体系在西欧社会的确立	57
(三) 私人财产权利提供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成长的条件	60
三、西方各国私人财产权利的宪法保障模式	62
(一) 私人财产权利保护在各国宪法中的体现	62
(二) 宪法的财产权与民法的财产权	63
(三) 财产权原则是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64
(四) 宪法保障财产权的历史流变	65
四、资本主义私人财产权制度的进步意义与内在矛盾	66
(一) 资本主义私人财产权制度的进步意义	66
(二) 资本主义私人财产制度的内在矛盾	67
五、所有权社会化与当代财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69
(一) 所有权社会化的思想来源	69
(二) 从所有权观念与制度看所有权社会化	71
(三) 所有权社会化趋势的发展及其影响	72
(四) 所有权社会化与现代社会公民财产权的宪政特征	73
第三章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财产权结构分析	75
一、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公民财产权结构：现状、特征和趋势	75
(一) 居民财产总规模和人均规模呈稳定增长态势	76
(二) 财产权种类和财产权主体范围迅速扩大	78
(三) 金融资产财富分化效应明显	82

(四) 财产分布的非均等性和集中度较高	85
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对财产分布及财产性收入的调节	88
(一) 美国模式	91
(二) 欧洲模式	91
三、当代资本主义国家财产权结构的内在矛盾解析	93
(一) 财产权结构分化必然带来社会利益关系失衡	94
(二) 贫富差距是财产所有权和收入分配不均的直接后果	95
(三) 资本主义私有制限制了财产权结构调整的空间	98
四、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公民财产权结构分析：基于转型国家的视角	98
(一) 俄罗斯、东欧的经济转型与公民财产权结构的变化	98
(二) 拉美国家的经济转型与公民财产权结构的变化	101
(三) 结论与启示	104
第四章 我国公民财产权制度的历史演变	106
一、中国历史上的财产思想和财产权制度	106
(一) 中国古代财产思想	106
(二) 财产权思想在近代的演变	107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财产权制度：从承认私有到排斥私有	108
(一) 过渡时期农民土地私有制的建立	108
(二)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和“大一统”公有制结构的形成	110
(三) 公民私人财产在社会财产权结构中基本消失	111
三、改革开放后财产权制度与财产权结构的演变	111
(一) 发展非公经济和多种所有制结构的形成	111
(二)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使农民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114
(三) 城镇公有住房制度改革和私人获得房屋产权	115
(四) 公民家庭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的积累	117
四、社会阶层结构与公民财产权结构	120
(一) 私人财产权与中国社会结构的特征	120
(二) 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及其特征	121
(三) 社会阶层结构与财产权结构	124
第五章 经济转型期我国公民财产权结构的特征及其矛盾	127
一、转型期我国公民财产权的结构特征	127
(一) 财产形式多样化	127
(二) 财产总规模快速变动	130
(三) 财产分布的基尼系数上升较快	133
(四) 财产性收入差距明显扩大	134

二、当前财产权结构的突出矛盾·····	138
(一) 从财产权拥有看: 财产权获得与能力的非均衡 ·····	138
(二) 从财产权所得看: 劳资利益关系失衡 ·····	147
(三) 从财产权行使看: 公权侵害私权问题突出 ·····	150
(四) 从财产权分布看: 财产占有差距明显扩大 ·····	154
三、转型期公民财产权结构矛盾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59
(一) 当前公民财产权结构反映了我国转型期的社会生产关系 ·····	159
(二) 财产占有不均和利益冲突是转型期社会经济结构的 内生性矛盾 ·····	160

第六章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与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 ····· 163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历史变迁·····	163
(一) 新中国成立到土地改革完成时期 (1949 ~ 1953) ·····	164
(二) 合作化时期 (1953 ~ 1958) ·····	165
(三) 人民公社时期 (1958 ~ 1978) ·····	165
(四)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 (1978 年至今) ·····	166
二、现行农地制度的产权特征和研究视角·····	168
(一) 土地集体所有制的产权特征 ·····	168
(二) 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方向 ·····	169
三、集体所有制框架下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性质与内涵·····	173
(一) 财产权是生产关系 ·····	173
(二) 土地财产权利的内涵 ·····	174
(三) 建立以现代物权为核心的土地财产权利体系 ·····	177
四、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实现路径·····	178
(一) 土地确权颁证 ·····	178
(二) 改变农户与国家之间关系 ·····	179
(三) 引入实现农民财产权利的市场机制 ·····	179
(四) 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和促进要素自由流动 ·····	179
(五) 实现乡村民主和村民自治 ·····	180
五、构筑农民和农村经济长期发展的产权基础: 成都市农村 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实践研究·····	180
(一) 成都市农村土地产权改革的源起 ·····	180
(二) 成都市农村土地产权改革的内容 ·····	181
(三) 成都市农村土地产权改革的风险及矛盾 ·····	184
(四) 构建确认和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制度结构: 改革取向和路径 ·····	186

第七章 公民财产权利、社会资本与经济增长	190
一、公民财产权利与社会资本的纽带关系	190
(一) 对于社会资本的基本理解	190
(二) 公民财产权利与结构型社会资本的关系	193
(三) 公民财产权利与认知型社会资本的关系	194
二、公民财产权利的确立与社会资本的积累和经济的持续增长	196
(一) 公民财产权利的确立有助于社会资本的积累	196
(二) 公民财产权利、社会资本与经济增长	199
三、社会资本视角下完善中国公民财产权利体系的思考	202
(一) 社会资本视角下中国公民财产权利体系的不完备性	202
(二) 社会资本视角下完善我国公民财产权利体系的理论思考	206
第八章 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民财产权制度：	
一个整体性制度框架	209
一、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公民财产权利	209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公民财产权利	209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公民财产权利	212
(三) 公民财产权利的内涵	213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民财产权制度：价值取向与核心概念	215
(一) 坚持马克思主义财产权思想及价值观	215
(二) 以产权正义为核心价值构建财产权制度	218
(三) 财产权制度应体现三对核心概念	219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民财产权制度的整体架构	221
(一) 制度功能	221
(二) 制度目标和制度要素	222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民财产权制度：多层次制度建设的视角	225
(一) 确立公民财产权的最高法律地位	225
(二) 界定公民财产权行使中的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关系	225
第九章 财产权法律制度的构造、演进及我国财产权法律制度的重塑	230
一、近现代西方国家财产权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230
(一) 近现代西方私有财产权演进制度的思想基础	230
(二)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思想演进的轨迹	231
(三)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思想的核心	233
(四)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权思想演进的实质	234

二、西方国家财产权法律制度的立法实践·····	235
(一) 财产权在宪法实践中的变化·····	235
(二) 财产权在不同法系民商事法律中的比较分析·····	240
(三) 中国近现代财产权法律制度的构建与演进·····	246
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公民财产权法律制度的构建·····	266
(一) 我国公民财产权利的法律制度构建的指导思想和价值取向·····	266
(二) 我国公民财产权利的法律制度构建的基本原则·····	271
(三) 中国公民财产权利法律制度构建与完善的重点·····	273
(四) 完善我国财产权保障制度的具体建议·····	274
(五) 余论·····	277
参考文献·····	279
后记·····	293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要实现这“两个全面”的目标，关键是推动“两个加快”，即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不失时机地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增强发展的动力与活力。当前，中国的发展改革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新任务，我们需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刻把握面临的新问题新矛盾，坚持走科学发展道路，深入推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改革。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随着多种所有制结构的形成，公民个人及家庭财产的积累，以及财产权利的生产性运用（资本投资），人们对财产权利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公民个人是否拥有财产权利成为他能否作为市场主体进行自由选择的基础性条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社会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的分化，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社会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状况，都与财产权利的分布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社会、和谐社会的发展，需要构建一个合理并能提供有效激励的财产权制度。我国《宪法》修订和《物权法》出台，从基本法律制度层面上解决了界定和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权利的问题；但从实施层面来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产权制度建设仍任重道远，需要立足于中国实际来创新。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过程，是一场涉及社会成员之间利益结构调整和财产权利重新配置的深刻的社会变迁，改革开放 30 多年后，社会财产权结构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一是产权主体的多元化。产权主体的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特征，也是我国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的结果。随着国有产权在一般性竞争领域的退出、城乡非公有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外资的进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多元所有制结构，个人、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都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和拥有独立财产权利的主体。二是社会成员收入来源的多样性。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后，个人收入结构中既有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获得的工资收入，也有基于个人储蓄或投资所获得的利息、股息收入和资本利润收入，而且这一部分收入的比例呈扩大趋势。三是个人或家庭

财产形式的多样性。从财产形式来看,个人拥有的财产既包括动产,也包括不动产^①;既包括有形财产,也包括像知识产权、人力资本这样的无形财产。四是私人财产积累量快速增长。据资本结构和金融资产两项指标分析,私人财产已成为中国财富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城市司(2009)对全国城镇居民家庭的财产存量进行估算^②,我国城镇居民家庭经过20多年的积累,2007年户均财产总量为31万元。2002~2007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财产增长速度较快,2007年比2002年增长了1.34倍。家庭财产增长较快主要是得益于金融财产和房屋财产的大幅增加。其中,2007年与2002年相比,金融财产和房屋财产价值分别增加了1.2倍和1.4倍。从各类财产构成来看,房屋财产占了家庭财产的最主要部分,2002年的比重约为64%,2007年这一比重略升至66%。

从以上情况我们可以看到我国转型过程中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即原来集中于国家的财产及财产权利向民间分散,居民个人的私有财产已成为社会财产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转型过程又被称作“社会财富在国家与个人之间进行的一次再分配”,其间包括城镇公有住房“私有化”,公有企业改制,产权向民间私人主体转移,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通过生产性劳动积累了私人财富。这中间也有转型过程中的特有因素,如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行政权力进入市场和寻租行为,使少数人把公共资源、公有财产变为私人财产。显然,上述趋势的形成既有经济发展的因素,也有体制转轨的因素。

当前我国社会财产权结构存在着突出矛盾:一是劳动与资本这两种财产权利的利益失衡。从财产权运用来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与资本都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作为拥有者来说,都是凭借它们获得收入的财产。我国处在工业化历史时期,资本与劳动之间的雇佣关系是社会经济组织中的主要关系,在物质资本仍然是稀缺资源的情况下,劳资契约关系中资方处于强势,加之真正代表劳方利益的组织缺位,长期造成劳资收入的比例失衡以及劳动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过低(据全国总工会称,连续22年下降)。当前,大家关注的国民收入分配比例失衡的问题,其根本原因是劳动与资本这两种财产权利的利益失衡,是在收入分配制度上反映出的资本强权现象。二是公权对私权的侵害。从财产权保护来看,财产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属于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私法上最重要的民事权利,也是公法的基本范畴和核心价值所在。近年来在城市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收、征用,以及行政罚款、没收中,严重侵害公民财产权的事件时有发生,且大多由政府机关的行为所致。因此,在强调保护公民财产权的同时,研究如何防范公权力对公民财产权的侵害,在当前有着重要现实意义。三是一部分弱势群体和农村居民的财

① 按照比较通行的统计分类方法,居民(家庭)财产分为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两大类。非金融资产包括个人或家庭拥有的农业、工商业等生产经营资产,房产与土地资产,车辆资产,家庭耐用品等资产;金融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非人民币资产,黄金,借出款等。见《中国家庭金融资产调查》,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②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等:《城镇居民家庭财产性收入研究》,载《统计研究》2009年第1期。

产权缺失。随着中国社会的转型,由于公民生理、心理、能力以及市场经济、社会制度的不公平不合理,和客观自然等原因而造成大量在经济上具有低收入性、生活上具有低水平性、政治上具有低影响性、心理上具有高敏感性等特征的弱势群体。据有关报告显示,现阶段中国弱势群体的规模在 1.4 亿~1.8 亿人,占总人口的 11%~14%^①,弱势群体已成为转型中国社会中一个数量庞大、影响复杂的群体。在自由市场经济以及市民社会的背景下,财产权问题已成为公民自由发展的基础,关注弱势群体的财产权保护,使得弱势群体拥有维持生存的最基本的物质基础,获得自由发展的条件与能力,才能真正体现民主文明社会中公正自由发展的本质。四是公民财产占有与收入的差距过快增长。现阶段我国居民的财产分布极度不均衡,从财产拥有总量来看,有关统计资料显示,目前我国收入最高的 10% 家庭财产总额占城镇居民全部财产比重已经超过 50%,收入最低的 10% 家庭财产总额所占比重约为 1%。从不同等分组中的统计也可以看出,金融资产的分布比总财产净值的分布更不均等。全国金融资产最高 10% 人群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份额,自 1995 年以来都在一半以上。因此,从全国来看财产的分布表现出了向富人集中的趋势,这也充分展示了我国收入分配差距不断增大的事实^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社会、和谐社会的发展,需要构建一个合理并能提供有效激励的财产权制度。一个合理的财产权结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微观基础,也是市场均衡及有序运行的基础。从实践层面来看,我国还存在着弱势群体财产权利的缺失、公权对私权的侵害、资本强权以及劳动收入比例过低、居民的财产分布差距明显扩大等一系列突出问题。在不断深化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对个人财产权(主要是所有权)的崇尚与保护,社会整体对个人财产权的认识等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激励和市场作用的强化,使个人财产的分布状态发生了快速变化。当我们在推进市场化改革过程中,越来越关注社会财富分配及居民收入差距这一重大问题时,也需要关注和审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权制度的价值取向,因为财产权的配置是个人财富及收入差距的根本原因。

二、文献基础

(一) 关于财产权的基本问题

1. 财产权思想及其哲学基础

在古代,财产权思想已经出现,并且与“善和恶”等哲学命题联系在一起。

① 郑杭生:《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弱势群体及社会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赵人伟:《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和财产分布问题分析》,载《当代财经》2007 年第 7 期。

如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认为既无贫穷也无多余的财富,公有制是最佳的财产形式。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认为,理想的财产形式是私有而非公有,他认为由于人的自然欲望的无限性和为自身利益的本性,公有财产是城邦争端和混乱的根源。在中世纪,意大利思想家托马斯·阿奎那在《神学大全》等著作中,在基督教教义基础上改造了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说,认为财产是上帝的积极赐福,因而是自然的,这样就把财产权利扩大到了每一个信奉上帝的人身上。

17世纪英国思想家洛克提出了著名的劳动财产权理论,即人们对财产的所有权是通过劳动取得的,并且认为劳动是劳动者的无可争议的所有物,因此财产的私有权是合理的(洛克,1690)。斯密、李嘉图、黑格尔等人接受了洛克的自然权利为基础财产权的思想,对私人财产权的合理性,以及政府要保护私人财产进行了理论论证,他们关于财产权的自主和经济自由思想,反映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对财产权利的基本要求(斯密,1776;李嘉图,1817;黑格尔,1821)。

2. 财产权的内涵

关于财产权的内涵,学者们也有不同的认识。依据《布莱克法律大辞典》中对“财产权”词条的解释,财产权的内涵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对物占有、使用和享用的权利以及占用、使用和享用特定权利所指向的对象。在巴里·尼古拉斯的《罗马法概论》中,财产权划分为三类:实产权、属物动产或准实产以及纯粹的属人财产权^①。目前,对财产权的划分也出现二元论,即实体财产权和虚拟财产权,以及对人财产权和对物财产权。在现实中,财产权的权能是可以分解的,可以分解为所有权、使用权、占有权、处置权等。为了发挥财产权的价值,不同的权能在契约的形式下可以被不同的主体所拥有或行使。“如果任何有价值的(意味着既稀缺又有需求的)资源为人们所有(普遍性, universality),所有权意味着排除他人使用资源(排他性, exclusivity)和使用所有权本身的绝对权,并且所有权是可以自由转让的,或像法学学者说的是可以让渡的(可转让性, transferability),那么,资源价值就能最大化。”(理查德·A·波斯纳,1973年)^②

3. 财产、自由与正义

关于财产和自由与正义的关系,学者们也进行了阐述。“财产权是个人自由的渊源和保障,它是自由的个人所必不可少的。”(路易斯·享金,1996)^③“财产划定了个人自由的范围与国家权力的界限,民主则维护了这一界限,规定了人民与政

① [英] 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② [美] 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美] 路易斯·享金等编:《宪政与权利》,郑戈、赵晓力、强世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54页。

府的权力范围。”(肯尼斯·万德威尔德, 1995)^①

有学者进一步论述道:“人格视角是建立在这样的预设之上的:人要实现自我的全面发展——成为人——就需要对外在资源有所支配,而财产权恰是确保该支配的必要形式”。“几乎所有私有财产权理论都涉及某种程度的人格观念。”(玛格丽特·简·拉丹, 1982)^②“一般来说,社会的进化是社会内部互相竞争的利益集团——一方面拥护变革,另一方面反对变革——的结果。”(Robert H. Betes, 1985)^③“财产所有权现在意味着对更多的,即比它所拥有的更多的东西的控制权,它意味着对没有这些东西的人的支配权;它挑选出能够发号施令的人和必须对此表示服从的人。”(赖特·米尔斯, 1987)^④“只有文明世界才会为了保护财产权而建立政府。”(Junnifer Nedelsky, 1990)^⑤

也有学者指出:“根据波考克(John Pocock)等学者的研究,在近代大西洋政治思想中,‘共和主义’是和‘自由主义’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的流派。杰斐逊的财产观正是‘共和主义’的财产观,而麦迪逊的财产观则是‘自由主义’的。两者对财产权的目的有不同的认识。前者认为,私有财产的目的是使每个人有基本经济保障,从而能够不依附于他人,平等地参与公共事务。后者认为,私有财产的目的是划清公私界限,从而能够在私人经济领域不受政府干预随心所欲(麦迪逊在美国革命中反对无补偿地剥夺保皇党人的财产之理论根据在此)。显然,在‘共和主义’看来,私有财产从属于一个更高的社会目标,它既为一个平等参与的良序社会而设立,也在必要时可为社会而牺牲。而‘自由主义’则视私有财产仅仅为实现个人目标的手段。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中的‘充公条款’,可以被解读为‘共和主义’的财产观与‘自由主义’的财产观的妥协。所谓‘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其实并不挑战私有财产可以充公本身,而只是要求‘给予公平赔偿’”。“美国宪法着眼于私有财产充公时必须公有公正补偿,德国宪法完全体现着‘共和主义’的财产观^⑥。”“只要政府执行保障个人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公正规则,就可以从个人的活动中自发地形成和谐的经济与社会秩序,这种看法是自由主义的要旨之所在,也是实行有限政府的理由所在。”(James A. Dorn, 2004)^⑦

① [美] 肯尼斯·万德威尔德:《十九世纪的新财产:现代财产概念的发展》,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5年第1期。

② [美] 玛格丽特·简·拉丹:《财产权与人格》,沈国琴译,网址:www.frchina.net, 2005-6-29。原载1982(34) Stanford Law Review, pp 957-1015。

③ Robert H. Betes, & Da-Hsiang Donald Lien, “A Note on Taxation, Development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14, No. 1, 1985。

④ [美] 赖特·米尔斯:《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9页。

⑤ Junnifer Nedelsk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Limit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P. 68。

⑥ [美] 崔之元:《财产权与宪政》,载《读书》2003年第4期。

⑦ [美] James A. Dorn:《财产权在自由宪政秩序之本:中国应该记取的经验教训》,秋风译,古典自由主义思想网站。

4. 近年来国内学者对财产权问题的研究

国内学者对财产权问题的研究,起初主要是坚持马克思关于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的核心思想。如唐贤兴(1998)认为,“在财产权体系中,所有制是一个决定性因素,财产权利或权力、经济权力不可能摆脱所有制和所有权的逻辑规定。”刘诗白(1998)认为不论从历史的角度还是从现实的角度考察,财产权制度构建的核心问题就是财产所有权的确立和保护,即明晰所有权主体,实行终极的、排他的、最高的或不可再追溯的主体定位,使特定的主体拥有对客体加以支配、使用和处置的权能,由此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建立起一种“财产秩序”。

后来,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经济社会制度的变迁,学者们对财产权的认识更加多元化了,学者从财产权与现代民主,财产权与市场经济,财产权与人的基本权利,以及从财产权的宪法保护等多个角度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马俊驹、梅夏英(1999年)认为“从技术上考虑,任何财产法必须就两方面做出调整:一是界定利益归属;二是保证财产充分利用,避免交易障碍”。“综合分析,我们认为宜采取以下思路:保留传统的所有权制度,但引入更高层次的财产权概念,对新型财产权利则赋予它与所有权和债权平等的地位。”^①唐贤兴(2000年)认为“现代民主与私人财产权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西方社会是一个‘契约—权利本位观’的社会。如果我们把财产权放到这一观念中去加以认识,就能够比较清楚地看到它对民主政治结构的重要意义”。^②毛寿龙(2003年)认为“财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但财产权也只有在充分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中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在充分发展的市场经济中,财产越来越多样化,品种和数量难以计数,不可能有人能够控制某个财产来控制垄断经济;相反,人们即使没有任何财产,也可以凭自己的本事在市场经济中赚取大笔的收入。因此,在宪法上确保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充分发展市场经济,让财产权得到充分的发展,让人们所拥有的所有东西,都在广阔的市场经济里体现出最高的价值。”^③王少华(2004)认为“切实保护私有财产权,会更有效的保护公有财产权。”^④刘坤、赵万一(2004)“目的性和当代性是民法制度设计的根基,财产权观念不仅是一种单纯的法律确认,同时也是一种伦理升华和哲学判断,财产权制度的产生与演变既是人类理性思维的结果,而且也有其赖以存在的充分的哲学依据,财产权制度的设计和改革必须以效益观念为指导。”^⑤赖勤学(2004)认为“市场社会需要以财产所有权为核心的最小限度的规则。财产权是与生命权一样的天赋权利,是人类文明的基本表征之一。国家赋税

① 马俊驹、梅夏英:《财产权制度的历史评析和现实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1期。

② 唐贤兴:《西方社会私人财产权的起源、发展及其政治后果》,载《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2期。

③ 毛寿龙:《财产权的悖论》,载《商务周刊》2003年1月15日。

④ 王少华:《财产权与效率的政治学分析——从效率角度看我国财产权制度建设的必要性》,载《江苏党校报》2004年第255期。

⑤ 刘坤、赵万一:《财产权制度的存在基础》,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5期。

作为私人财产权权利的部分让渡,要避免各种程序上或实体上的非法的财产权剥夺行为,公共财政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市场规范是一种有效的保障措施。”^①唐清利(2004)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宣言彰显了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私有财产权不可侵犯’的神圣入宪则隐喻了宪政的理性。私有财产权与公有财产权的平衡宪制是一种‘社会能量守恒定律’的宪政隐喻。这两种基本财产权的守恒态势既有静态的平衡,也有动态的衡平,并展现为‘一明两暗’的对立形态和以人为目的的终极关怀。认识到财产权守恒的规律有利于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推动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对于当下建构和创新中国的宪政理念与制度具有重大意义。”^②

(二) 关于公民社会、私人财产权利与市场经济

1. 公民社会

现代意义的公民社会理论是建立在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两分法基础上的,代表性的人物主要有亚当·弗格森、托马斯·潘恩、黑格尔、马克思和托克维尔等。

亚当·弗格森在《社会文明史论》中认为公民社会就是建立了政府、制定了法律的文明社会,强调公民自治、社会自决和公民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同时也积极倡导公民关注公共利益。^③潘恩指出:“社会是由我们的欲望所产生的,政府是由我们的邪恶所产生的;前者使我们一体同心,从而积极地增进我们的幸福,后者制止我们的恶性,从而消极地增进我们的幸福。”^④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认为,“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黑格尔的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可以理解为区别于家庭和国家的一系列社会关系。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哲学思想,包括公民社会(市民社会)思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等著作中认为“家庭和社会都是国家的前提”,“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他们对国家来说是必要条件。”^⑤他认为“市民社会包括在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同时“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⑥托克维尔在《论美国民主》中

① 赖勤学:《人类文明视野中的财产权和国家赋税》,载《研究与探索》2004年第1期。

② 唐清利:《财产权守恒与“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西南财经大学2004年“优秀论文光华奖”论文集。

③ [英] 亚当·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王绍祥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④ [英] 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⑤ [德]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2页。

⑥ [德]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131页。

强调自主性社会和多元性的社会，这是他公民社会思想核心理念。自主性社会是“个人的努力和社会力量结合，常会完成强权和强大的行政当局所完不成的工作”，^①而多元社会的核心是利用多个权威和信息中心来实现一定的社会监督和制约的功能，如独立的媒体、理性的舆论、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等。

2. 财产权利与经济自由

财产和财产权利问题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核心，行使私人财产权利的自由，是资本主义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的前提和基础。斯密认为，“政府是作为保护财产和财产权的手段而发展起来，具有财产权、经济自由以及司法框架的商业社会的发展对于经济增长和经济自由至关重要，”（斯密，1776）。马歇尔在1949年的著名演讲《公民权与社会阶层》中，对英国17世纪以来公民权利的发展做了梳理，并将它归纳为三种类型的权利及其相应制度安排的发展。这三种权利分别是公民基本权利、政治权利与社会权利，其中财产权被放在了公民基本权利中，可见财产权的重要地位。

当代西方学者关于财产权与经济自由也有诸多研究。赖希指出：“经济自由，从根本上有赖于私人财产权之执行，包括排他性地使用自己正当地（自由地）获得之财产的权利，及出售财产或分割该权利束的权利。自由市场是以界定明晰的私人财产权为基础的，这就意味着，必须有一套以法治和有限政府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如果保护人身和财产是政府最重要的目标，如果人民在尊重他人之同等权利的条件下可以自由选择，那么，市场就会协调人们的经济决策，引导人们进行互惠交换”。“财产权制度捍卫着个人与国家间的微妙边界。它不是唯一的捍卫者，许多其他的制度、法律和惯例有着同样的作用。但是，在一个主要看重物质福利的社会中，恰是控制某特定福利的权力，构成了个性的基础。”（查尔斯·A·赖希，1964）。^②布坎南作为一个坚持社会契约主义和工具主义的自由主义者，在《财产与自由》一书中提出“财产权是自由的保证”。按照经济自由主义的解释，自由是一种能力，而构成一个人的自由能力之基础的，是财产。作为自由的保证，它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它使人能够自主、理性地参与社会；另一方面，在消极意义上，财产又使人能够在某种社会组织方式、关系所可能具有的强权威胁、风险和不确定性面前，自主、安全地选择退出，如从被操纵的市场交易条件下退出，从受强制的雇佣劳动关系中退出，等等。在这种情况下，财产起着一种“保险”的作用。^③同样是经济自由主义者的弗里德曼也认为：“资本主义和私有财产的存在给国家的集中权力提供了某些限制”。“自由主义哲学的核心是：相信个人

①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06页。

②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Yale Law Journal, 73 (1964), P. 783. 转引自高秦伟：《政府福利、新财产权与行政法的保护》，载《浙江学刊》2007年第5期。

③ [美] 布坎南：《财产与自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